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财金分会梳理应对疫情央地政策

(3月9日至22日)

各会员单位：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但全球疫情正在扩散蔓延，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抓紧。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集中力量，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高效率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在分会主要负责人洪家增同志亲自挂帅指挥下，一手抓踏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积极发挥财金分会为整个冶金钢铁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以财务、财税、金融服务为抓手与广大会员企业一道战“疫”。

日前，财金分会陆续摘编国家各部委、各省市有关财税、金融相关政策信息共三期下发会员，力求针对性、时效性。现进一步梳理3月9日至22日最新政策，第一时间发会员企业参考。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财务金融分会
7701020370079

1. 国务院及国家部委

1.1. 财政部

财政部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2 项，3 月 17 日发布《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该文件自 3 月 20 日起执行；另外，财政部于 3 月 16 日还发布了《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2020 年第 14 号)》，该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执行。

财政部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将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其中涉及钢铁产品的税则号有 60 个；另外还出台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政策。

表 1 财政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5 号
提高部分钢材出口退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钢铁产品包括：合金钢热卷、合金钢镀锌板；合金钢盘条；合金钢角型材；不锈钢窄带、条杆及角型材、钢丝；合金钢粉末；锅炉管等部分钢管产品。➢ 调整后，原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钢铁产品全部实现全额退税，原出口退税率为 0 的钢铁产品未做调整。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0、10% 和 13% 三档变为 0 和 13% 两档。协会提交的出口退税调整意见中，对合金钢类的调整意见全部实现，其中包括企业最关注的合金钢热卷和合金钢镀锌板。➢ 2019 年，本次调整退税的 60 个税则号出口量为 1888.8 万吨，占我国钢材出口总量的 29.4%；出口金额 140.5 亿美元，占出口总金额的 26.1%。按 2019 年出口金额计算，本次出口退税调整可使行业多获得退税 4.2 亿美元。➢ 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	减税降费政策	

	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2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20年第14号
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 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 上述政策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 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减税降费政策

1.2. 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43号-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2020年3月30日延长至5月30日。

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2. 地方政府

2.1. 江西省

江西省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3 月 17 日发布《关于联合实施“春润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赣工信企指字〔2020〕104 号)》,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大产业项目等方面工作。

表 2-1 江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联合实施“春润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	省工信厅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	赣工信企指字〔2020〕104 号
重大产业建设项目	➤ 聚焦支持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经济新动能等三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一是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项目;二是有色、石化、建材、纺织、食品、家具、船舶等八大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项目;三是 VR、移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等新动能领域投资项目,以及军民融合重点项目。		金融政策

<p>融资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专项资金。专项安排不低于 300 亿元的信贷资金，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最终以工行江西省分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 提供优惠利率。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BP。对其他复工复产重点建设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工行政策内最优融资利率。 ➤ 开辟绿色通道。开辟融资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资源配置，以企业需求为先，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融资服务效率。收到需求后，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开展对接，3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接初步结果。 ➤ 灵活设置条件。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增信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 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实行信贷支持工作专项小组机制，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做到“每户到专人、户户必落实”，“随时报送、随时审批”提高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水平。 ➤ 加大普惠产品供给。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税务贷”等创新产品，结合工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优势，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托工银 e 钱包、G-B-C 三端联动等全线上模式，帮助企业解决薪酬发放难题。 ➤ 扶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优先保障即将或已复工复产、正常经营工业企业的续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续贷、展期、再融资及、宽限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切实满足复工企业对资金的连续使用需求，解决企业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的还款问题。 	<p>金融政策</p>
-------------	-----------------------------------------------------------------------------------------------------------------------------------------------------------------------------------------------------------------------------------------------------------------------------------------------------------------------------------------------------------------------------------------------------------------------------------------------------------------------------------------------------------------------------------------------------------------------------------------------------------------------------------------------------------------------------------------------------------------------------------------------------------------------------------------------------------------------------------------------------------------------------	-------------

2.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3 月 19 日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0〕1 号)》，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落实新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快推动发行防疫债、切

实增强保险保障功能、支持百大项目建设、支持困难企业纾困、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银税互动扩大在线融资等方面。

表 2-2 黑龙江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措施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	黑政规〔2020〕1号
落实新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加大支持复工复产、外贸行业等的支持力度。要在内部建立再贷款专用额度的监测考核制度，按日对基层行进行监测考核，督促加快贷款投放进度，确保精准投放。要将金融机构再贷款使用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 		金融政策
加快推动发行防疫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分行分业全面梳理既有融资需求又符合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条件的企业名单，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发挥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各类信用保护工具作用。鼓励省内金融机构预留专项对接认购额度，利用自有资金、资管产品等认购我省企业发行防疫债。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做好优化服务。 		
切实增强保险保障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复工复产企业定制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综合保险产品，突出费率低、保障高、覆盖广特点，最大限度保障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及职工风险，增强企业复工复产信心。财政资金补贴保费激励，重点支持对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有重要作用的企业、复工复产后面临传染风险概率大的企业、缺乏风险承受力的企业。 		
支持百大项目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省直有关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政银企保线上对接活动。省发改委负责具体组织各地、各部门梳理有融资需求的“百大项目及其他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要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融资需求、前期进展等企业信息。金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金融机构编制政策业务和金融产品指南，并将融资需求项目和政策业务指南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为企业和金融机构共享信息、精准对接提供服务。供需双方在对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及时反馈到省发改委和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后续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动态调整，随时发布，打造“永不落幕的项目推介会”。 		复工复产政策
支持困难企业纾困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续贷或延期政策支持。其中， 		金融政策

<p>强银税互动扩大在线融资</p>	<p>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对防疫期间和疫后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企业，积极运用债委会帮扶机制，共同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加大对大型商业企业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利率优惠。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p> <p>➤ 银行机构要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要配合税务部门和监管部门加快推进银税数据直连。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平台”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p>	
--------------------	---------------------------------------------------------------------------------------------------------------------------------------------------------------------------------------------------------------------------------------------------------------------------------------------------------------------------------------------------------------------------------------------------------------------------------------------------------------------------------------------------------	--

地方政府应对疫情相关政策

1.湖北省

1.1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3 月 12 日

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以及在我省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策略启动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强化“六稳”举措，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任务顺利收官，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的财税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承担疫情防控运输任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入工信部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贴的重点企业，省财政给予设备购置费中央补贴后的剩余配套补贴；对纳入省级支持的企业，省财政全额补贴设备购置费用。在疫情防控调度任务结束后，对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征用调配的重点企业已生产的库存产品，以及省定的医药物流企业已按指令采购的剩余产品，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省财政负责按分级负担原则落实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防疫重点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名单，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央

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废处置、商贸流通等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信贷纾困。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水平，其中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30%，全年增速不低于20%。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考核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各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6月30日后，银企双方可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后续的还本付息计划。各金融机构应对接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加大对复工复产、春耕备耕等领域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各金融机构应通过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采取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湖北地区的金融供给

能力。各政策性银行要主动对接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小微企业“百万千亿金惠工程”“首贷专项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发放低息贷款支持个体工商户。丰富融资产品，探索推行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等多种灵活适时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一季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披露。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优先纳入我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进行重点辅导培育。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及市县财政积极落实好分阶段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政

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单户 1000 万元以内或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银行和地方政府按规定比例分担风险。省内保险机构积极推出面向复工复产市场主体的疫情防控保障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湖北银保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对扩大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支持。对省级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无还本续贷情况进行统计审核，对排名靠前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根据年度发行和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

（七）阶段性减免税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全省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征收的增值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武汉海关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降低用工成本。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全省各类参保

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已缴纳的按程序退抵；按规定执行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3月1日起，中小微企业可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6月30日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个人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除高耗能行业外，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5%。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6月30日前，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企业于疫情结束之后3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降低物流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到疫情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到2020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22%的优惠，对三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14%的优惠。6月30日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

滞留等费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6个月房租。鼓励疫情期间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房租。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千方百计促进稳岗就业

（十二）加强省内就业服务。开展“网上春风行动”，引导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安全有序流动，原则上不得限制健康的返岗务工人员出行，推动解除疫情地区人员返岗务工。开展网络招聘专项活动，所有市场主体、求职者均可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支持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网上签约报到等新型招聘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外出务工服务。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要劳务输入地区的密切联系，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帮助务工人员有序返岗。驻外劳务机构应主动加强与用工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和就业中介对接沟通，及时掌握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我省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帮助和维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大众创业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由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统筹使用事业单位编制，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继续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各地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灾害信息员等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2020 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 80% 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充分发挥楚商和其他商会组织以及湖北校友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人员的作用。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下

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0 年底。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复工复产后继续延长 6 个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快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抓好稳链补链强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等问题。加强各级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统筹，围绕重点产业建立救助机制，加大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力度，防止产业萎缩或产业链迁移。围绕疫情催生的新需求，支持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在社会治理、疫情防控、无人物流、远程办公等领域集成创新和发展壮大。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暴露的产业链短板，支持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加快发展。各地对今年产业稳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列出具体目标，实行量化考核，优先纳入省及各地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对新进规企业实施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大力提振消费。“危中寻机”大力推动线上消费，大力支持发展生鲜电商、在线诊疗、线上教育、网络视频、数字娱乐、无接触配送等“宅经济”“云生活”消费新模式。协调网络通信运营商及

楚天云、长江云等云平台为企业提供3—6个月的免费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稳定汽车大宗消费，鼓励各地出台在充电电费、停车费以及自用充电桩建设等使用环节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性补贴政策。调整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投向。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激励政策，有序组织推动住宿餐饮、商贸零售、住房租赁、旅游景区、出租车等受影响较大的消费领域企业有序恢复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广播电视台、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稳定外经贸发展。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派遣等合同纠纷，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中介组织为相关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支援，开通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绿色通道，协助外经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其他商事文件认证。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医疗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领域外贸企业加快生产的具体政策，扩大出口规模。统筹现有相关外经贸专项资金，对企业“走出去”项目保险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贸促会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加大投资力度补短板。建立重大项目周调度机制，加快推进上半年875个拟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95个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有序开工。及时制定新开工重大项目三个月滚动计划，制定在

建项目复工、新项目开工推进方案。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交通物流、5G网络、数据中心、医废处置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谋划建设，建立三年滚动建设项目库。抓紧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在鄂西北、鄂东南、鄂西南建设3个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对2020年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新增相关领域100个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和要素保障。抢抓中央新增预算内投资及调整既有预算计划机遇，全力争取国家对我省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项目投资国家补助比例及专项切块下达份额。积极争取扩大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规模。全年争取发行300亿元企业债券。与国开行、农发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融资机制。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的，免收滞纳金和违约金。省委、省政府督办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可于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延期补缴土地出让金。对省级重点项目和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开行湖北省分行、农发行湖北省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全力扩大招商引资。针对疫情暴露的短板和促进发展的需要，广泛开展“最美逆行湖北”招商引资活动，鼓励湖北校友、武

汉校友、楚商企业家开展“资智回荆楚”行动。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推动尽快签约。各地要用好用足省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制定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抓好春耕和农业生产

（二十三）做好农资农机服务保障。抓好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引导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与农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点对点”对接，开展配方施肥、病虫统防统治等服务。有针对性提前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衔接，保证春耕需求。确保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基本稳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抓好重点农产品生产供应。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投放总量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落实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贴现政策，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至2.5%。推广“农担信用贷”，对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300万元以内、省级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500万元以内贷款项目，实行免抵押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至0.5%。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省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鲜蛋收储。对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统筹涉农资金，优先用于

扶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的经营主体恢复生产。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给予支持。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五）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采取“先帮扶、后认定”方式，落实落细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政策，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对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可延长贷款期限6个月。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主体，各地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省内易地扶贫搬迁补短板配套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增设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市场不脱档、不断供，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水平稳中有降。及时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优先安排低保对象就业。6月30日前，对全省所有水、电、气居民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对因离鄂通道管控滞留湖北的生活困难的外地人员

继续实施兜底保障。加快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建立迅速发放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七）加强企业精准帮扶。加强党对有序复工复产和“六稳”工作的领导，实行省领导分片包市（州）、市州领导分片包县（市、区）的服务企业机制。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下万村”活动，各地要组织服务企业工作队，网格化、全覆盖地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解决困难，增强企业信心。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及时解决春耕生产和用工、用地、交通、原材料、设备、资金等问题，对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依托各级政务服务网，搭建问题诉求反映和快速反馈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八）优化审批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线上在各级政务服务网开辟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指定地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审批结果统一反馈。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能评等审批事项，可结合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实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对于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

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特事特办，建立招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政务管理办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自动延期至疫情结束；需继续办理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准予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抓紧创新和完善省内经济调控机制，密切监测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就业、房地产、金融、财政、中小微企业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政策。加强政策措施的预研储备、督办落实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国家出台的其他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抓好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对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1.2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开展“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各二级分支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全力抗击疫情的同时，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共同开展“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中国银行在抗疫情、稳增长方面的金融服务作用，由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专项安排充足的信贷规模，着力扶持抗疫保障企业，促进重点项目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重点支持范围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给予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三)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全省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四)新基建重点项目。给予全省新基建重点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五)公共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给予全省公共医疗卫生重点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专项融资支持。

三、政策支持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对纳入“抗疫情稳增长”专项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融资利率、直接融资和外汇结算上提供专项优惠政策支持。

(一)服务团队。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行领导任组长，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省“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工作。辖内27家二级分支行各设立一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别对口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对于重大项目，由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成立直接服务团队，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响应。

(二)审批流程。按照特事特办、即到即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全面简化优化项目及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上会审批等内部工作流程，确保“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项目授信审批进度最快、效率最高。

(三)贷款规模。对“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全额满足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

(四)融资利率。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提供首贷，针对一年期及以内的人民币公司贷款，执行利率不超过1年期

LPR 减 100BP，最低可执行 1 年期 LPR 减 200BP。对“抗疫情稳增长”专项支持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和项目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五)直接融资。联合中国银行旗下债转股实施机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协助企业开展债转股业务；与第三方公司合作设立防疫基金，重点支持防疫相关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暂时处于困难的企业和当地支柱性产业的优质企业等；为企业发行抗击疫情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续赋能企业发展。

(六)外汇结算。对进出口企业提供专业外汇金融服务。为境外捐赠资金提供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审核手续，为企业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到期承付业务、特殊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外债资金结汇业务、出口交单业务等。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广泛向重点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和项目单位做好宣传，定期与同级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衔接沟通，积极向同级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助力企业和项目单位争取中国银行“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支持，切实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顺利复工开工和加快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周莉 13971100016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联系人：洪欣 15827508516

附件：中国银行“抗疫情稳增长”专项融资团队联系方式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

2.江西省

赣工信企指字〔2020〕104号-关于联合实施“春润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中国工商银行省内各二级分行，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共渡时艰，根据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精神，省工信厅联合工行江西省分行实施“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疫情防控保障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一是医药和医疗设备生产、医药流通、医疗防护物资、消杀用品等企业以及医疗科研单位，特别是疫情急需防护物资的复产、扩产和转产项目；二是提供粮、油、肉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三是代表各级政府进行物资调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投放储备物资的物资收储企业等。

（二）重大产业建设项目。聚焦支持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经济新动能等三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一是航空、电子信息、

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项目；二是有色、石化、建材、纺织、食品、家具、船舶等八大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项目；三是 VR、移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等新动能领域投资项目，以及军民融合重点项目。

（三）中小微实体企业。全方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有序复产复工提供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以下两大类：一是工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商贸流通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中小微实体企业；二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发展载体及创新服务的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商。

二、融资支持方式

工行江西省分行采用以下方式对列为支持对象的三大类企业（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一）安排专项资金。专项安排不低于 300 亿元的信贷资金，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最终以工行江西省分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提供优惠利率。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BP。对其他复工复产重点建设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工行政策内最优融资利率。

（三）开辟绿色通道。开辟融资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资源配置，以企业需求为先，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融资服务效率。收到需求后，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开展对接，3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接初步结果。

（四）灵活设置条件。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增信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五）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实行信贷支持工作专项小组机制，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做到“每户到专人、户户必落实”，“随时报送、随时审批”提高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水平。

（六）加大普惠产品供给。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税务贷”等创新产品，结合工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优势，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托工银e钱包、G-B-C三端联动等全线上模式，帮助企业解决薪酬发放难题。

（七）扶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优先保障即将或已复工复产、正常经营工业企业的续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续贷、展期、再融资及、宽限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切实满足复工企业对资金的连续使用需求，解决企业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的还款问题。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省工信厅与工行江西省分行联合建立“春

润行动”工作推进小组。省工信厅各有关处室积极动员相关企业向工行申报融资需求。工行江西省分行成立公司金融、投行资管、普惠金融、国际业务、结算服务等专项服务保障小组。各地工信部门、工行机构要比照建立工作机制，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二）收集融资需求。请各地工信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春润行动”，请将本通知在官网上迅速发布，并采取多种方式、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提升专项行动在企业中的知晓度，组织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向当地工行分支机构报送融资需求申请表（详见附件）。为便于服务跟踪，请各相关企业同时向当地工信部门报送融资需求。

（三）推动融资需求对接。工行江西省分行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当地工信部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单位开展对接，组织做好全口径金融服务；要积极以银企座谈会、项目融资对接会、金融服务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全力实现融资需求对接落地，突出对接实效。在疫情期间，银企对接活动要按疫情防控的有关工作要求，可采取视频或线上等方式开展。

附件：“春润行动”融资需求申请表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年3月17日

3.湖南省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联合出台《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一、加大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展期或续贷。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支持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商银行等 3 家地方法人机构向省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省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的信贷需求，加大支持力度。

二、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其他费用成本等方式，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省财政对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由 50%提高到 60%，最高补偿金额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对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重点企业，各银行贷款利

率上限为最近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50%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上限利率发放贷款。

三、优化金融服务各银行机构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速响应。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最长不超过48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因防疫开立的非企业类单位结算账户，力争账户开立之日即可办理付款业务。持续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快速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精准对接。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加大能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保障的产品推广，可在重疾险等健康保险产品中扩展承保新冠肺炎责任，有效提供保险供给。

四、实行审慎宽容监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对上述三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支持受疫情影响，按期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或定期报告有困难的企业，依据证监会及所在交易场所有关制度安排，申请延

期办理。

五、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通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等措施，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同级财政视降费减收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融资担保集团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减少 50%。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代偿，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核销代偿损失。

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对相关企业在辅导备案、验收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疫情防控期间，证券机构对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上市、发债降低中介服务费的，省财政优先纳入融资创新奖励范围。对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对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对投资于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省财政优先给予补助。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七、建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名称库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全省复工复产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等建立重点名单库，及时向银行机构发布，

督促银行通过融资对接会、线上平台等方式，掌握相关融资需求，主动对接，全力做好融资服务保障。

八、改善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办理、后检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人民银行报备。涉外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外债登记业务，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额度，并可线上申请。

以上措施的实施期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

4.浙江省

省疫情防控〔2020〕15号-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通过省市县联动、政银企协同，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紧密结合“三服务”活动，落实落细惠企助企活企政策，以最大力度推进减负降本，以最大惠企政策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力争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1500 亿元左右，确保完成 2020 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主要任务

（一）最快速度落实减税政策，力争实现减税 90 亿元左右。

1. 迅速落实落细国家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对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从 3% 降至 1%；允许支持疫情防控的公益捐赠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执行期限依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

免租金，按实际免租月份相应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按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最大程度加大减费支持，力争实现减费 930 亿元左右。

2. 全面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费 549 亿元。免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 345 亿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浙江省税务局）减半征收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 124 亿元，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5% 下调至 0.5%，减费 7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减费 1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浙江省税务局）

3. 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 105 亿元。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 至 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4. 全力减免公路通行费和港口收费，减费 139.7 亿元。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不少于 13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全省收费公路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三、四类客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 ETC 的合法装载货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减费不少于 3.6 亿元，执行期限为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后 3 个月；调整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递远递减”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公路网，通行费统一按 6.5 折收取，并取消车次费，2020 年全年减费不少于 0.6 亿元，该政策长期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 5 亿元，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减费 0.47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5. 全力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减费 98.9 亿元。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减费 1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减费 40.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减费 4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降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 0.14 元/立方米，降低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

10%，减费 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降低企业到户水价 10%，减费 1.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6. 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减费 2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

7. 全力减少政府性收费，减费 19.5 亿元。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共减费 8.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减费 1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160 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实验室，减费 0.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省级和部分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技术机构减半收取产品检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免标准咨询服务费用，减费 0.3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1 日；减免防疫防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2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1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全力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成本，减费 2 亿元。减收企业融资担

保费 1.2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减收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 0.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最大限度落地减租费用，力争实现减租 80 亿元左右。

9. 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减租 27.54 亿元。减免非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承租省市县国资管理部门管辖的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 27 亿元，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减租 3.77 亿元、市县国有企业减租 23.22 亿元，执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减免承租省级机关办公用房及省机关事务局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租金 0.5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局）

10. 切实降低承租商场经营户租金。充分发挥龙头商业企业减免经营户租金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实现 5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主体减免租金 46.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1. 切实降低开发区企业租金。对受疫情影响、承租开发区国有经营性房产的非国有生产经营性企业，减租 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2 切实降低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租金。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减免经营户摊位租金 3.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13 切实降低科技创新企业租金。减免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的在孵企业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 1.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四）最大力度扩大减息优惠，力争实现减息 170 亿元左右。

14. 大力降低部分行业企业应付贷款利息。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省内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给予 1 个月的应付贷款利息优惠，减息 5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企业的存量贷款，实施到期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续贷等措施，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1000 亿元、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亿元。（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大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四个行业的中型企业贷款减息力度，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不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减息力度，共减息 9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6. 大力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充分发挥央行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性低息资金的降成本作用，支持和督促金融机构运用低息资金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减息 27.3 亿元（含中央财政贴息 5.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

降低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7. 大力降低重点项目融资成本。建立融资总量不少于 500 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贷款，减息 2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以及金融扶贫、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转贷，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建立企业债券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加大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全年新发企业债超过 3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最大幅度加大政府减支，力争实现减支 230 亿元左右。

18. 大幅压减政府开支。坚决落实减支幅度，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稳企业稳发展，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5%，“三公”经费压减幅度不低于 5%，减支 156 亿元。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收回根据建设进度可以延后安排或者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经费 34 亿元，收回部门预算结转资金 4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体系化推进机制。聚焦目标任务清单，夯实责任分工，形成省市县联动、省级部门协同、部门内部专班化运作的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工作体系。锚定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百分百兑现，健全行动有方案、实施有细则、操作有流程的政策体系。建立目标量化、进度晾晒、绩效评估、先进推广、落后约谈的落实体系。

（二）闭环管理机制。省级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将减税降费减租

减息减支工作目标分解到市县，实施分级定量管理，并确保原有税收、社保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设立线上问题反馈窗口，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开展第三方评价，迭代完善落实举措，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优服务促落实机制。深化“三服务”活动，发挥好驻企服务员和驻企健康指导员作用，主动做宣传、答政策、送服务，打通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确保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一次能看懂、一次能办好、一次能兑现”。

已有政策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7.黑政规〔2020〕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关于加快推动企业复

工复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通资金链、畅通微循环、疏通堵点，更好发挥金融保障作用，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和企业纾困发展，特制定此措施。

一、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

(一) 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中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争取将我省更多的企业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有关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名单内的企业，配备专业团队开展一对一金融服务，根据企业有效需求，合理授信，实时响应企业的流动资金诉求。贷款银行要严格管控专项再贷款资金用途，确保以优惠利率发放的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省邮政储蓄银行)

(二) 落实新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以“精准化、快速化”为原则，加大支持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支持力度，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性资金支持。要在内部建立再贷款专用额度的监测考核制度，按日对基层行进行监测考核，督促加快贷款投放进度，确保精准投放。要将金融机构再贷款使用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三) 落实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政策。省国家开发银行、省农业发展银行、省进出口银行要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

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省国家开发银行要积极落实以转贷款方式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扩大与省内法人银行的合作范围。省内法人银行要积极配合做好转贷款承接落实，确保专项贷款资金落到实处。省农业发展银行要紧紧围绕服务“三农”职能定位，重点支持粮食全产业链、生猪全产业链、农副食品加工全产业链信贷需求，支持农业农村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进出口银行要进一步降低授信准入条件，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稳外贸、稳外资主力银行作用。（责任单位：省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四）加快推动发行防疫债。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分行分业全面梳理既有融资需求又符合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条件的企业名单，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组织专业团队深入企业逐户对接，全力推动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缓解供应链金融资金紧张。发挥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各类信用保护工具作用。鼓励省内金融机构预留专项对接认购额度，利用自有资金、资管产品等认购我省企业发行防疫债。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做好优化服务。（责任单位：黑龙江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五）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作用。合理设定政府、担保公司及银行机构风险损失分担比例，发挥基金对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形成倍数效应，通过贷款担保及再担保风险补偿、

补助激励、周转金借款等措施，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电商平台等行业困难企业；重点支持吸纳就业多、资金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解困；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切实增强保险保障功能。按照政策引导、让利于企、风险共担、银保协同的原则，为复工复产企业定制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综合保险产品，突出费率低、保障高、覆盖广特点，最大限度保障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及职工风险，增强企业复工复产信心。财政资金补贴保费激励，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类企业、对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有重要作用的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复工复产后面临传染风险概率大的企业、缺乏风险承受力的企业。（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二、加大重点领域精准支持

（七）支持防疫物资保供。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省直有关部门提供的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及时掌握相关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提供足额的信贷资源，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等，全力满足企业落实生产原料、进行设备改造、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各银行机构)

(八)支持百大项目建设。中省直有关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政银企保线上对接活动。省发改委负责具体组织各地、各部门梳理有融资需求的“百大项目及其他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要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融资需求、前期进展等企业信息。金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金融机构编制政策业务和金融产品指南，并将融资需求项目和政策业务指南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为企业和金融机构共享信息、精准对接提供服务。供需双方在对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及时反馈到省发改委和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后续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动态调整，随时发布，打造“永不落幕的项目推介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全年完成单户授信额度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统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国有大型银行要发挥“头雁效应”，力争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30%。扎实开展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实行培植企业名单制管理，通过金融顾问、信用培植、担保增信、解决信息不对称等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扎实开展“金助民企小微”“百行进万企”等系列活动，银行机构要对融

资对接企业名单再梳理，全面摸清对接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变化情况，适时对企业开展现场走访，开启“现场办公”模式，逐户制定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重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对接力度，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机构）

（十）支持农业生产和脱贫攻坚。金融机构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强化农业生产信贷供给。深化金融精准扶贫，加大金融对“两不愁三保障”、产业扶贫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优先安排信贷资金，提高支持春耕生产的服务效率，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支持省供销社等农业物资储备企业以及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生产企业，充分满足全省春耕生产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积极支持农业保险保障春耕生产，按照“提面、扩标、增品”原则，对主要粮食作物、重要“菜篮子”产品、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优先做好保险保障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十一）支持困难企业纾困。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续贷或延期政策支持。其中，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还

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对防疫期间和疫后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企业，积极运用债委会帮扶机制，共同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加大对大型商业企业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利率优惠。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支持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的期限和适度提高贷款的额度，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机构）

三、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十二）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力争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

（十三）加强银税互动扩大在线融资。银行机构要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要配合税务部门和监管部门加快推进银税数据直连。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

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平台”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省税务局，各银行机构）

（十四）创新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银行机构要大力推广线上业务，推进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的全流程线上办理。要着力完善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模型和体系，加大金融科技运用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和方式助力信用贷款发放。通过开展订单质押、仓单、存货质押、供应链信贷等，为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对医疗及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的核心企业，免费代其开发系统对接程序，为企业注册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十五）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体娱乐、旅游等重点行业小微企业，纳入政府生活保障的“菜篮子”“米袋子”以及肉蛋奶等供应的“三农”企业，新增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在原有标准基础上下降50%，办理展期贷款的，免收担保费。

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同业合作机构承做的省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代出保函业务和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同业合作机构开展的符合国家担保基金报备条件的省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级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从 20%提高到 40%。（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保障。省政府成立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召集人由分管副省长担任，成员由金融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参照省级成立本级工作专班。各级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要协同合作、共克时艰、上下联动、步调一致，切实将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的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十七）强化市县政府融资服务责任。各市县要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积极搭建平台，推动银企精准对接，畅通企业与银行之间信息沟通渠道，及时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难等突出问题。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诚实守信经营，为企业融资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十八）强化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考评，重点

考评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金融政策措施情况。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评，重点考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履行代偿义务等政策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对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激励措施和办法，有针对性的进行奖励和约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十九）组建金融服务队。金融管理部门组织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各市地，由银行机构联合组建若干支金融服务队，实行分片包干对接。分别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精准融资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二十）送政策措施上门。金融管理部门要通过发布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政策措施问答、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开展线上宣讲解读活动等方式，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各市政府要广开宣传渠道，主动热情送政策，广而告之知政策，精准对接用政策，落实见效享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